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维修改造项目 (围墙、教学楼、实验楼)

发包人：三门峡外国语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永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维修改造（围墙、教学楼、实验楼）项目
围墙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承包形式：

甲方提供的房屋维修改造图纸或指定的房屋维修改造全部内容以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形式交由乙方承包。改造内容包括：围墙拆除重新建设，塌陷修缮，排水渠修缮、修建围墙地坪。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7月2日，竣工日期：2025年8月21日，共计50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285000元）。

七、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 开工前做好“三通”工作；
-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或指定房屋维修改造内容；
- (3) 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
- (4) 对施工图或工程量进行变更；
-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6) 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工程；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清理好地面杂物，并达到甲方要求；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管理的有关规定；

(5) 提供满足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6) 乙方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投保有关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7) 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8) 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垃圾，不得随意乱倒；

(9) 按期完成承包的工程；

(10)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乙方聘用人员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按计量表向甲方定期交纳，或由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3)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者；

(14)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者，工程竣工后，除乙方存稿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15) 乙方负责协调施工区村民、村组及周边关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变更的，由甲方提供变更的相应说明，并由设计院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按照变更通知施工。施工过程中，因下列因素导致工程量变更或甲方无需继续施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工程量变更确认书，双方依据乙方实际履行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

1、工程设计图纸变更；

2、因施工过程中发现了古墓或文物致使工程停工；

3、甲方撤销了对该工程的投资；

4、行政机关责令停止该工程的施工；

5、其他致使甲方无法或无需继续施工的情形；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和甲方的要求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工程设计，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其责任。

九、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和开工条件；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不可抗力；

5、其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照国家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工程决算，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

十一、付款办法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及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施工资格；

十三、工程质量维修

乙方应按照《建筑工程质量检修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乙方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为解决争议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和通讯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
- 2、本合同书；
- 3、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工程变更签证单；
- 5、工程建设标准；
- 6、工程预决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其它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本合同一式2份，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2015年7月2日